

股票代码:600858

股票简称:银座股份

编号:临 2020-048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,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17,598,117.60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鉴于尚未开庭审理,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许桂友

被告: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传票》【(2020)鲁 0785 民初 4805 号】,许桂友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。

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赔偿装修损失 3,146,925.06 元;
- 2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6,832,205.88 元;
- 3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赔偿货物损失 6,481,386.49 元;
- 4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赔偿物流费 60,000.00 元;
- 5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归还欠款 411,600.17 元;
- 6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支付利息,暂计 320,000.00 元(以上述所有款项合计 16,932,117.61 为基数,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,按照年利率 18%的 1.3 倍计算违约金,实际损失计付至生效);
- 7、判令公司向许桂友归还履约保证金等合计 215,000.00 元及利息,利息暂

计 131,000.00 元（以 11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开始计算；以 105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，按照年利率 18% 的 1.3 倍计算违约金，实际损失计付至生效判决履行日）；

8、本案诉讼费由本公司负担。

三、事实与理由

许桂友曾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银座商城（以下简称“高密银座商城”）销售鞋、衣服等季节性商品。鉴于高密银座商城计划闭店，并与高密市群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及物业移交协议》，许桂友将部分可销售商品运出高密银座商城，转为其他渠道低于成本销售以积极止损，但认为商品数量庞大，无法完全销售，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和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传票》，许桂友认为本公司违约，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依法依规，积极应诉，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传票【（2020）鲁 0785 民初 4805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